

復審人 陳明興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法務部 110 年 1 月 14 日法矯字第 1090303015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及維持處分均撤銷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違反肅清煙毒條例，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，於 96 年 4 月 27 日自本署花蓮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07 年 2 月 14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法務部於 105 年 2 月 6 日以法授矯教字第 1050101438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，並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重新審核後，於 110 年 1 月 14 日以法矯字第 10903030150 號函（下稱維持處分）維持前開原處分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法務部作成維持處分時，未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；復審人僅因再犯施用毒品罪判 3 月經撤銷假釋，而須入監執行殘刑 25 年，有違比例原則，且維持處分未考量復審人具病犯性質及假釋後之社會適應等情，不符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，撤銷其假釋。但假釋期滿逾 3 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

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另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：五、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，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。」

二、查復審人假釋中所涉刑案及觀護動態，皆有法院裁判書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所提供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之具體情狀表可稽，客觀上之認定要無疑義，自無再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必要，故維持處分與法無違。次查本件復審人於假釋中因再犯施用毒品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3 月而撤銷假釋。參酌臺北地檢署提供復審人有關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之「對社會危害程度」、「再犯可能性」、「懊悔情形及假釋後動態」及「比例原則」面向等意見後，本署考量復審人假釋期間雖多次施用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共 8 次，觀察勒戒後不起訴 1 次、強制戒治後不起訴 1 次、2 月 2 次、3 月 2 次、4 月 2 次），惟與假釋前案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罪質迥異，應無反覆實施與前案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且再犯係屬戕害自身健康之無被害人犯罪，情節尚屬輕微，對社會危害性低；另復審人於保護管束期間（假釋出監至假釋撤銷，共 8 年 9 月 20 日），均遵期至地檢署報到，假釋動態尚屬穩定；又衡酌復審人經撤銷假釋後，須入監執行殘餘刑期 25 年，顯與再犯罪刑不相當，有違比例原則之虞。再者，參酌案管觀護人提供之意見：「復審人保護管束期間雖盡力戒除惡習，盡量保持從事清潔打掃等工作，然毒品之成癮性令其容易反覆復發」，勘認復審人假釋後已盡力復歸社會，努力維持正常生活，並非毫無懊悔之心。

- 三、綜合上述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，認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原處分及維持處分均應予撤銷。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字第 1137 號、104 年度簡字第 2230 號、105 年度審簡字第 1136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之具體情狀表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有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潘連坤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2 7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